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

2016 年 1 月 15 日,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高院”）（2015）川知民终字第 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水泥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金顶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乐民初字第 241 号民事判决，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。四川高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

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 2014-103 号和 2015-030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

上诉人(一审原告)：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上诉人成都水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金顶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乐民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，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四川高院作出（2015）川知民终字第9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认为成都水泥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，由上诉人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年1月18日

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川知民终字第9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